



YanqinXilieXiaoshuoJ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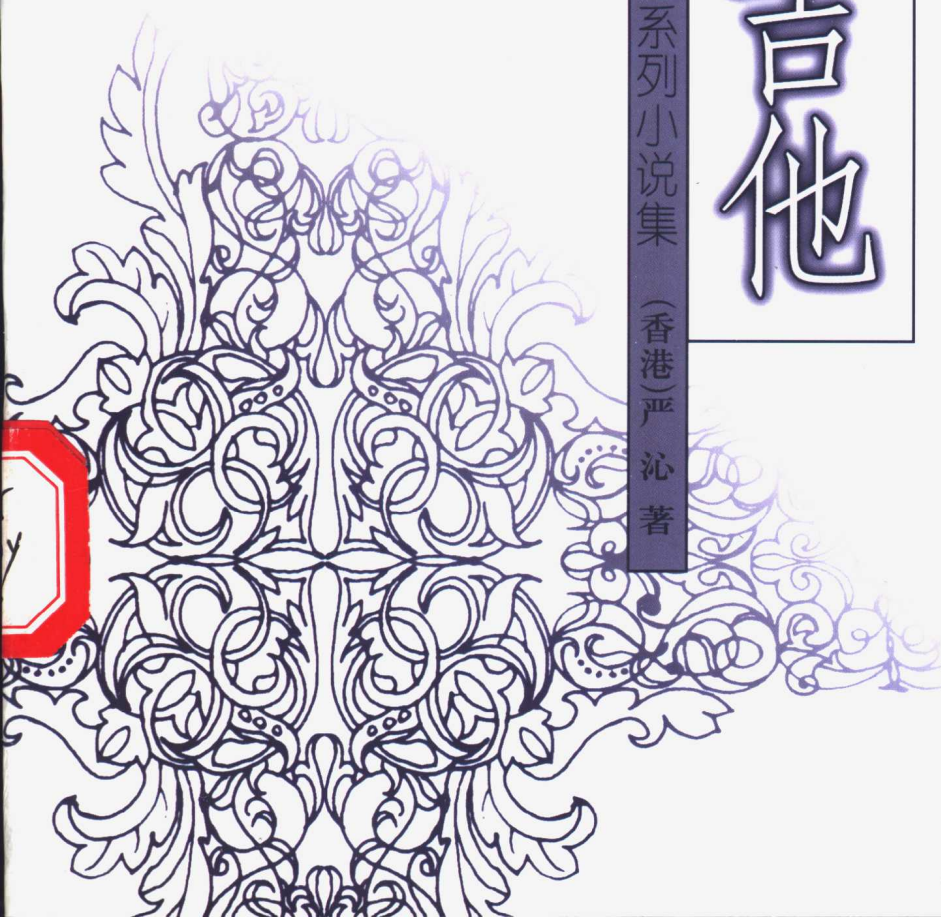


午夜吉他

聯志
出版

严沁系列小说集

(香港) 严沁 著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午夜吉他

严沁系列小说集

(香港)严沁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午夜吉他/严沁著. - 北京: 中国文联出版社, 2003.3
(严沁系列小说集)

ISBN 7-5059-4224-7

I. 午… II. 严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03269 号

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

图字: 01-1999-0733 号

书 名	午夜吉他——严沁系列小说集
作 者	(香港) 严沁
出 版	中国文联出版社
发 行	中国文联出版社发行部 (010-65389152)
地 址	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(100026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责任编辑	吴若竹
责任校对	孙志坚
责任印制	李寒江
印 刷	天津新华印刷一厂
开 本	880×1230 A5 (大 32 开)
字 数	368 千字
印 张	13.875
插 页	2 页
版 次	2003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-8000 册
书 号	ISBN 7-5059-4224-7/I·3293
定 价	26.00 元

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

欢迎惠顾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<http://www.CFLACP.com>



目 录

3	午夜吉他
279	情无了



午 夜 吉 他





第一章

这是一条岔路，
通往一个很特别的地方。

这是一条岔路，通往一个很特别的地方。

阳明山脚下，天母附近，两旁全是秃田的公路上，很容易看见这条岔路。沿着这条仅可容一辆计程车通过的岔路直走到底，有几幢相连着没有围墙的西式平房，离平房二百码处，是一幢漂亮的二层楼别墅。房屋并不特别，特别的是，此地和公路那一边的农舍，乃至更远处的美军眷属区似乎完全不发生关系。

它是孤立的、与世隔绝似的。

别墅的四周有高高的墙，有厚厚的大铁门，把那式样相同、并连着的几幢房屋关在铁门外。别墅里很静，几乎整天、整月、整年都没有声音。因为它是此地早有的一幢房屋，所以别墅外的几家人对它都很陌生，只知道那儿住了一对有钱的夫妇和他们那十分漂亮的女儿。其他的，连每天出来买菜的工人和那个似保镖的男人，都沉默不语。

当然，他们也知道别墅的主人是十年前最出名的律师施廷凯，和他那以美貌出名的太太王静文！

黄昏了，几幢屋里都亮起了灯——除了最前面那一幢空置着的。别墅依然被沉静和黑暗所笼罩。岔路上走来一个斯文秀丽的



女孩子，她抱着书本，走得安详轻盈，长头发很飘逸，有一丝古典气质。她是文爱莲，住在中间那幢平房，她是东吴大学国文系的学生——学国文的，难怪那么斯文、典雅了。

走近了家，她听见一阵熟悉的吉他声，夹着很美、很脱俗的民歌。她微笑起来，那一定是杜之颖，她知道，今天之颖回来比较早。

果然，她看见赤着脚、穿着牛仔褲的之颖坐在屋前的草地上，旁若无人，自得其乐地弹着唱着。她真羡慕之颖，她从来没见过比之颖更洒脱、更自然的女孩。之颖身上那一丝恰到好处的男孩子味，使之颖显得那么特别。她高兴之颖是她最好的朋友！

“之颖！”她站在两家草坪之间的矮灌木树边招呼。

之颖看她一眼，掀一掀眼帘算是打招呼，她仍在弹着唱着。爱莲的英文最差，她听不懂之颖到底在唱什么，但是，她喜欢那歌声里朴实的乡土气息。站了半分钟，她自顾自地走回家，她知道之颖怪毛病最多，唱歌的时候最讨厌被打扰，甚至之颖那惟一的男朋友韦皓也不例外！

之颖！她摇摇头。她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形容这个朋友，之颖有时不羁得像天空中的浮云，有时拘谨得像第一次踏入社交场合的小女孩。有时天真、稚气，有时又老练、成熟。有时热情、活泼，有时又冷漠、阴沉。之颖是一个很难捉摸的女孩，是个难以相处的人，可是，爱莲能肯定一点，她们是好朋友，而且，之颖十分、十分善良！

之颖弹了一阵，突然间扔开吉他跳起来，她的行动永远那么心血来潮似的。她以一个跳低栏的姿势跨过灌木丛，奔到爱莲窗下。

“文爱莲，替我打个电话给韦皓，”她连名带姓的呼唤着——不见得不礼貌，反而亲切、自然。“叫他立刻来，说我想他！”

“你自己进来打吧！”爱莲出现在窗口。只有她家有电话。“那种话——我怎么说得出口！”

“你打！”之颖命令式地指着爱莲。“如果不把你训练得大方



一点，你这种个性的女孩，将来怎么见人！”

“之颖——”爱莲涨红了脸，好为难！

“立刻打，叫他八点钟来，迟一秒钟都不行！”之颖不顾爱莲的窘迫，转身而去。

她知道爱莲会打电话。爱莲那个女孩子柔得像柳条，软得像一团棉花糖，不加点压力，不逼着她，她简直什么都怕，什么都不敢做！这么美的一个女孩，之颖觉得——可惜了，她要改造爱莲！

抱起吉他，盘着腿再坐下来，她又开始唱了。她唱的民歌都好柔和，好美，好有感情，她不喜欢那种充满反叛味道的歌，她喜欢民歌中的爱——像“红色丝带”之类的，用爱来感动人心，不比抗议和反叛更好？

天色更暗了，她预备回屋子里帮妈妈开饭。这个时候，她看见施家别墅的墙角似乎站着一个人，是——那个叫阿保的保镖吗？她不喜欢管有钱人的事，有了那么高的围墙还要请保镖，施家做过什么亏心事吗？

她不屑地冷哼一声。搬来此地一年多，从来没见过施廷凯夫妇，只有他们的漂亮女儿施薇亚像蝴蝶似的进进出出，男朋友多得数不清。这家人老的古怪，小的新潮，使她厌恶！

施薇亚那部奶油色的西德 NSU 轿车缓缓开过来。在台北很少女孩子自己拥有汽车，施薇亚却开得那么潇洒，这是她值得骄傲的地方吧！

她把汽车停在铁门外，对车里一个英俊的男孩子笑一笑，按两声喇叭示意开铁门。但是，事情是那么出乎意料之外，墙角里的人，蹿了出来。他一把拉开车门，不理三七二十一拖出车中的英俊男孩，不由分说就是一阵乱打。每一拳都是那么用力，那么狠，那么劲，打得那英俊的男孩绝无还手之力。砰砰的拳头声直传到一边的之颖耳中，她无法相信这一瞬间的变化，那墙角的黑影不是阿保。施薇亚呢，怎么不制止？

之颖下意识中提着吉他奔过去，她看见施薇亚吓呆在车中不



能动弹，脸上的肌肉扭曲而颤抖着，她看见施薇亚不知所措地捂住嘴唇，连求救的声音都发不出来！

英俊的男孩脸上有血渍，血从嘴角里流出来的，他已被打倒在地。而那打人的男孩——一张冷酷的、含恨、含忌的脸，满含杀气，手上戴着黑色皮手套，身上穿着黑色紧身衣，他是有备而来——

之颖看见他从裤袋里摸出一把弹簧刀，她知道不能再迟疑，她飞奔着过去用力按了施家门铃，按得又强又长，然后拉大了嗓子叫。

“你们快出来，有人打架动刀——”她是勇敢的，她几乎没有考虑到自己的安危，就算阿保赶出来，也来不及救地上昏过去的男孩。她大步走向那冷酷的黑衣凶手，用吉他挡住他的刀。“住手！你不能杀人！你不可以——”

黑衣男孩呆了一呆，他全神贯注在打架上，他没看见之颖，也没听见之颖的叫唤。但是，他并不怕之颖，他那神色几乎全世界的人都不在他眼下，他能为所欲为，他杀人、打架就像做游戏一样。他不出声也不走开，突然连人带刀扑向之颖。

车中的施薇亚这才惊极而呼。同时，铁门开了，孔武有力的阿保冲出来。之颖的父母、爱莲的父母也都赶着过来，所有人都吓坏了，所有人都替之颖担心，一个女孩子啊！怎么敌得过手中有刀的男人？

但是之颖一点不慌，她几乎绝对冷静地看着那人扑过来，她的时间算得那么准，当那小刀只差一呎就刺到她时，她的吉他整个敲在那人头上。她是用尽了全身的力量，吉他砰的一声裂了、碎了，行凶的男孩也被阻止了。这时，阿保冲上来，用身体挡住之颖。阿保眼中满是惊疑，行凶的男孩不久前还是施薇亚的男朋友啊！他记得那是有钱有势的李少爷！

那男孩知道今晚的计划无法完成，他狠狠地再踢了昏倒在地上的男孩一脚，扬长而去。阿保想追，脸色苍白、全身战抖的施薇亚制止他。



“让他走，阿保！”她软弱地叫。

然后，她扑倒在受伤男孩的旁边，哭泣着。

“定邦，你——没事吗？”她低呼着。

之颖皱皱眉，伤成这样怎会没事？这些千金小姐，除了交男朋友还会什么？她蹲下来看一看，对施薇亚说：

“他昏过去了，最好送医院，”之颖很镇定。“不想别人知道就快点请医生回来，士林有！”

“我——我——”施薇亚不知所措。“请你帮助我！”

之颖吸一口气，她并不喜欢施薇亚，但帮忙救人却是另一回事，她天生侠义心肠。

“阿保，快打电话请医生，”她吩咐。阿保立刻去了。“爸，你来帮忙抬他进去！”

杜慕贤和爱莲父亲急忙过来，七手八脚抬着那男孩进别墅，在客厅沙发上放下，然后他们退出去。施薇亚眼泪汪汪地望望男孩子，又看看之颖，这时，她把之颖当成救星了。

“他——不会死吧！”她傻傻地问。

“没有那么容易死的，施薇亚，”之颖不客气。“拿些冰来，有酒吗？最好也拿点来！”

施薇亚不住地点头，一分钟就拿来了，她已渐渐安定下来，她还周到地拿来毛巾。

之颖替那男孩用冰敷额头，又灌了一小杯酒，说也奇怪，那男孩竟醒转了。

“他醒了，外伤不要紧，等医生来吧！”之颖站起来。“我回去了！”

“小姐，我不知道该怎么谢你才好，是你救了他，”薇亚说，“请问你——”

“杜之颖，”之颖淡淡地，“就住在那边！”

“我知道，我见过你，”薇亚感激地望住她。“你这么年轻，这么勇敢，又懂急救——”

“你知道吗？”之颖笑出了声，“我看电影学会的！”



她不理睬薇亚惊愕的神情，大步走出去。

她第一次走进施家别墅，很好笑，她发现自己对里面的一切全无印象，似乎没看见，是忙着救人吧！只有一点，施家别墅里每一处地方都铺满地毯——她都没看见，她只感觉到脚下软绵绵和无声无息。

妈妈已把饭开在桌上。经过刚才的意外，打破了之颖家按时吃饭的规律生活。杜家只有三个人，除了之颖，就是杜慕贤、江淑怡夫妇。夫妇两人都在教书，之颖在政大外交系念二年级，生活过得稳定而安详。杜家不富有，二十年的积蓄只买了这幢与世无争的房屋，有计划地安排了之颖成长后，夫妇俩过着退休生活。这个连街道名称都没有的地方本来是极安静、极令人满意的，谁知今晚竟也有行凶打人的事件发生，真是世上无净土？

慕贤感慨地叹口气又摇摇头。

“那个受伤的男孩子醒了吧？”他问。

“用冰敷了一下，又灌了一杯酒，醒了！”之颖不在意地说。

“是你动手的吗？之颖！”慕贤看女儿一眼。

“施薇亚吓得像个傻子，当然我动手啦！”她耸耸肩。

“你不懂医学的事，下次不许自作主张，”慕贤的脸色严肃起来。“万一弄巧成拙，你怎么对得起人家？”

“不是我说你，之颖，”妈妈淑怡也说话了，“救人当然是每个人该做的，你也得考虑一下眼前的情形，一个女孩子去对抗一个持刀的男孩，你想到过危险吗？”

“没有！”她再耸耸肩。“我只是想如果我不挡住，那昏倒的男孩可能会死在地上，我又没失去知觉，能躲能闪，顶多受点伤而已！”

“这孩子！”淑怡摇摇头。之颖说的是实情，能见死不救吗？她也不便深责。“以后做事要冷静点！”

“我还不够冷静？”之颖看看表，差五分八点，韦皓应该就到了！“不冷静的人，怕不早吓呆了！”

她站起来帮着淑怡收拾碗筷，又抹干净桌子。再看看表，八



点差一分，韦皓若是迟到，她会杀了他的头——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由远而近，半分钟，韦皓上气不接下气地站在她面前。

“赶死我了，”韦皓是个高大而相当漂亮的男孩子。“坐计程车赶到公路局车站，班次不对，坐十路公共汽车到士林，再转计程车到街口，然后跑来，迟到了吗？之颖！”

之颖笑一笑，很满意。

“你很好，很准时，”她说，“下次习题无条件借你抄一次！”

“嘘！”韦皓急忙制止，看看慕贤夫妇。“抄习题的事也可以讲得那么大声？”

“为什么不？”她不在意。“只要人做出来的事，没有一件不能在阳光下、灯光下说的！”

韦皓摇摇头，不敢再接腔。他和之颖从小学同学到现在，中学时男女分校，他们仍然时时来往，想不到那么巧的，他们同时考进政大外交系，这是缘分吧！难怪他们好得这么自然。

“你既然来了就坐着等我一阵，我有点事要办，”她想一想，“这样吧！我叫文爱莲来陪你！”

“哎！不用——”他想制止她。

她不理睬，自顾自地跑到门边，扯着嗓子叫。

“文爱莲，过来，立刻过来，”她说，“帮忙我陪陪韦皓，我去看施薇亚！”

爱莲几乎是立刻就出现在门边，怎么，她早预备过来？她不敢跳那排灌木的，那么，她怎么来得这么快？

“你想他，才叫他来，为什么又要我陪？”爱莲的眼睛闪动着有如宝石。

“你不等于就是我吗？”之颖推爱莲进屋子，她一溜烟跑向施家别墅。

按了门铃，阿保立刻来开门。他也不问什么，径自带着她走进屋子。

医生已替受伤的男孩敷了药。刚才还是英俊的男孩，现在左眼淤黑，腮边又有纱布，半个脸肿起来，难看极了。施薇亚已换



了衣服，小心地服侍在一边。

“哎！杜小姐来了，”薇亚轻轻碰碰那男孩。“就是她救了你的！”

“谢谢你，杜小姐！”那男孩立刻说。

不知怎的，之颖对这男孩印象并不好。脸孔脂粉味特别重，身上西装那么讲究，细皮嫩肉，难怪刚才没有还手之力，一挨揍就昏了。施薇亚的男朋友？之颖冷冷地应了一声，她这人就是这样，印象不好，心里不高兴，所有的情绪都写在脸上。

“他是潘定邦，澳洲的华侨，”薇亚介绍着。“想不到会遇到那样的事，真遗憾！”

“我是来看看可还需要帮忙，”之颖说得直率，“我认为刚才的事应该报警，那个人想杀他！”

“哎——算了，”薇亚脸色微变，急速地看定邦一眼。“这样的事登在报上——很难堪！”

“怕难堪或是怕死？你们自己考虑！”之颖的话一点不留余地。“那个行凶的人你们认识吗？”

“是——以前的一个朋友，”薇亚更不自在。“李立奥！”

“李立奥？”之颖皱皱眉，似曾相识的一个名字，是——是——“是那个什么将军的儿子，被好几间大学开除过的李立奥？”

“是他！”薇亚脸上掠过一阵惊悸，提起这个名字她都怕，她永远忘不了李立奥刚才的凶相。

“那么，你们就得更加小心了，”之颖摇摇头。“李立奥是有名的狂人，报上登他打架、伤人的事已经有过好几次了！”

“我们会小心的，谢谢你！”薇亚连忙点头。

受了伤的潘定邦，显得那么殷勤地轻轻握住薇亚的手。之颖暗暗皱皱眉，她生平最怕这种貌似温柔多情的花花公子，潘定邦也许以为，为女孩子受伤该是情圣吧！

“你们或者说我多管闲事吧！”之颖稚气地说，“闲事管到这里为止，我得走了，男朋友在家里等我！”她笑一笑，扬长而去，连个再见都不说。



“这个女孩子有点嬉皮士味道！”潘定邦说，“她还在读大学吧？”

“人家救了你还批评人家是嬉皮士，好意思吗？”薇亚斜睨他。

她是个修长、纤细的女孩，打扮入时，服饰新潮，脸儿很甜、很美，就是洋味儿太重了一点。这也难怪她，从六岁开始进台北美国学校，去年毕业立刻考进西北航空公司当空中小姐，这期间，周围接触的人十分之八是洋人，不洋味儿重才怪。

“嬉皮士不一定是坏，那位杜小姐——很有味道！”定邦认真地说，“我们和她一比就显得俗气了！”

“哦？”薇亚眉毛一挑，颇不以为然。

“我不是指外表，你明白吗？”定邦说。想不到这脂粉味重的男孩倒蛮有见地的。“她的眼光好淡泊，她的笑容好洒脱，她的话好纯真，她真的特别！”

“去追她吧！”薇亚显然忌妒了。虽然，她和定邦之间还不曾达到爱情的地步——是定邦在爱她。

“我？”定邦指指自己，笑了。“我爱的是你，难道你还不明白？”

“不许胡扯！”薇亚脸色微红。虽然她的环境和到处旅行的工作使她成熟，她依然只是个二十岁的女孩。

“天地良心！”他握住她的手，含情脉脉地凝视她。

她没有挣开他的掌握。她对他印象不坏，却也从来没有今天这么亲热过。她一直和李立奥要好的——哎！别提这个名字了，她忍不住心脏阵阵收缩。今晚——她对定邦有些歉然，他是因她而受伤的，她该对他好些！

“刚才的事——你不怨我？”她轻轻问。

“为你受伤是我的光荣！”他说。很诚恳。

“定邦——”她有些感动。她受的是美国教育，使她有美国女孩同样的天真和肤浅。

“我会以事实证明，为你，我愿意忍受任何的打击与伤害！”



他益发认真了。

“我知道——你对我好，我会记住的！”她低下头，不知怎的，她不敢正视他。

“你记住，我永远爱你！”他轻吻她的腮。

她的心乱了。潘定邦该是最好的对象，富有、英俊、良好的教育、有名望的家族，何况又为她受伤，她应该选择他，只是——李立奥，她放不下！

很奇怪的，她明知立奥冷酷、凶暴，一次又一次的坏行为，但是，她不恨他，不怪他，不讨厌他，甚至立奥刚才那么发狂地打定邦！选择立奥不会有幸福的，是吗？她不可能选立奥，她只是——放不下！

真的，放不下！她怎能放下已有一年的感情？

她不明白立奥怎么会知道定邦的，她并没有爱上定邦，至少在目前。立奥怎么傻得来动粗、动武？他明知她怕暴力，反对暴力的，他为什么来，嫉妒？

哎！立奥，她已开始害怕他了！她要避开他，要躲开他，不是因为定邦，而是她怕！立奥那样的男孩，像炸弹一样随时会爆炸的啊！

“薇亚，我们认识了三个多月，我该拜见一下令尊，是吗？”定邦突然说。

“爸爸？”薇亚一震，下意识看看楼梯。“哎！下次约好再见他吧！他在写回忆录，不喜欢被打扰！”

“当然，当然！”定邦连忙点头。“你替我约好，行吧！”

她不置可否地浅浅一笑。

“痛吗？”她摸摸他的伤处。

“还好，我会再请医生看，不必担心！”他拍拍她的手。“我也会小心理李立奥！”

“哎——你不会跟他打架吧！”她真担心。她说不出是担心他或是立奥。

“我不是打架的人！”他淡淡地笑。



她看他一阵，突然间，失去了一切兴趣。他们本来约好回来换衣服去夜总会，现在别说夜总会，坐在那儿都不对劲。

“你该早点休息，我送你回去！”她说。

“我叫计程车吧！你别再出门了，万——”

“笑话，我不能因为李立奥而把自己困在屋子里，我总要出门的。”她打断他的话。“我开车送你！”

“或者——请那位杜小姐陪你一起？”他没想周到。

“别麻烦人，我不怕！”她摇摇头，扶着他走出去。

薇亚的奶油色 NSU 经过的时候，之颖和韦皓正坐在门前的草地上。韦皓刚听完惊险的一幕，他也不肯相信，那样可怕的事，会发生在这僻静的地方？

“你用吉他救了那个潘——定邦，是吧？吉他呢？”他盯着之颖看。“碎了吗？”

“当然，我用了那么大的力——”

“用了那么大的力，知道吗？你是害怕！”他哈哈大笑，“害怕的人才会孤注一掷地用尽力气！”

“别那么大气，你去试试和李立奥打，那个狂人！”之颖翻翻眼睛，她最恨韦皓讽刺她。

“我为什么要打架？”韦皓夸张地做一个姿势。“我韦皓堂堂大学生，岂和那种人一般见识？”

“你害怕，不是吗？”之颖也笑起来。

“别互相数落了，唱个歌来听听！”他说。双手枕着头，无拘无束地躺在草地上。

“吉他坏了，怎么唱？”她摇摇头。

“那么别出声，躺下来陪我数星星！”他说。

之颖点点头，突然看见爱莲寝室窗前人影一晃，爱莲吗？她今晚怎么回事，又古怪，又别扭。之颖没有立刻躺下，她注视着那扇窗，想起刚才的情形。

她从施家别墅回来时，客厅中只有韦皓和爱莲。韦皓还是那副天塌下来都不理的劲儿，又说又笑，爱莲坐在他对面，安安静静